

## 0406「融資貸款協助說明」記者會-金管會

- 一、金管會督導銀行執行紓困措施，包含：處理授信回存問題、降低債務協商門檻促進達成債務協商、防止銀行雨天收傘；債務可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底、銀行不徵提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、加速銀行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時效、緩繳及展延期間不影響信用紀錄等。另金管會已建立紓困專區網頁，揭露包含：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、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統計、常見問答集、各銀行受理辦理紓困貸款專責窗口、各銀行提供之貸款產品及債務協處機制等資訊。
  
- 二、為了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措施，金管會已訂定獎勵方案，鼓勵銀行展現辦理效率。另截至 109 年 4 月 1 日，全體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，受理件數共計 2,033 件，申請額度計新臺幣 304.31 億元，已核准 407 件，已核准額度計新臺幣 61.65 億元。